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4463 号

申请人：司徒秀美，女，汉族，2000年7月7日出生，住址：广东省开平市。

被申请人：广州佰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中南箕路273号第一栋自编301。

法定代表人：庄应杰，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温汶新，男，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司徒秀美与被申请人广州佰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关于工资、赔偿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司徒秀美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9月19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8月10日的工资6333.33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逾期不

支付工资的经济赔偿金 1583.3325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劳动中产生的报销费用 406.9 元。

被申请人没有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入职被申请人，月工资标准为 8000 元，其最后工作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离职。被申请人已核算其 2022 年 7 月和 8 月工资，但仅支付过 3000 元。申请人向本委提交了如下证据拟证明上述主张：1. 劳动合同，该证据显示由被申请人与申请人分别作为甲乙双方签订，双方约定劳动合同期限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1 日止及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以及劳动报酬等权利义务，劳动合同落款处均有申请人签名和盖有被申请人单位名称字样的印章；2. 转账明细详情，该证据显示对方庄应杰在 2022 年 8 月 25 日向申请人汇入款项 3000 元；3. 工资条，该证据载有申请人基本工资 8000 元，实发工资 9333.33 元，含 8 月工资 2074.07 元；4. 微信记录，该证据显示申请人与用户“庄应杰 展秀服饰”沟通工资发放时间。本委认为，申请人主张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并举证了劳动合同、转账明细详情、工资条、微信记录予以证明，申请人已履行了初步举证责任，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上述主张及证据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故本

委对申请人上述主张及证据均予以采信。又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因工资支付发生争议，用人单位负有举证责任。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足额支付其2022年7月和8月的工资，并举证了工资条予以证明，被申请人未能提供原始工资支付台账反驳申请人上述主张及证据，被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遂本委采纳申请人关于工资未支付情况的主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2年7月9日至2022年8月25日的工资差额6333.33元（9333.33元-3000元）。

二、关于逾期不支付工资的经济赔偿金问题。申请人主张其系以个人原因向被申请人提出辞职。本委认为，鉴于申请人以个人原因向被申请人提出辞职，本案也无证据证明申请人有以被申请人逾期不支付工资为由向被申请人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意思表示，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需支付劳动者经济补偿的情形，遂本委对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三、关于报销款问题。申请人主张因外拍工作产生交通费等通过钉钉申请审批，并被告知已通过审批，但被申请人未支付其该报销费。申请人举证了微信记录拟证明该主张。微信记录显示用户“展秀 阿顺”向申请人发送了截图，该截图显示部门“佰宜/嘉文组”、类目“嗶嗶”和金额406.9元的内容，未

显示申请人发起费用审批及相关审批人审批结果等信息。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申请人作为主张权利的当事人，对自身陈述的事实应履行首要的举证义务。本案中，申请人举证的上述证据无法直接反映与申请人有关，证据中类目“嗶嗶”也无法与申请人主张的交通费对应，更无法反映报销费用发起人、审批人以及审批结果等相关信息，故申请人关于因工作产生交通费的主张，依据不足，本委对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8月10日的工资差额6333.33元；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首席仲裁员 吴紫莉

仲裁员 邢蕊

仲裁员 曾艺斐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书记员 段晓妮